**南京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2016】3号

**教学督导实施细则**

一、为提升我院教师教学水平、保障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建设全员、全程、全局的动态质量监控体系，根据《南京工业大学教学督导员工作条例》（南工教[2003]70号）和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二、学院成立督导组。督导组由五名左右成员组成，聘请院内外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教学管理经验的老师担任督导组成员。院长负责联系督导组工作。督导组秘书由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长或院长助理兼任。

三、为体现全员、全局的质量监控原则，每位教师在每学期至少要被听课两次。教学督导员采用随机听课的方式，事先不打招呼。

四、教学督导员根据听课规则给出相应的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一般为四个等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五、评估结果的使用。教学督导员的评估结果在每学期末反馈给教师个人，教研室的教学质量评分在院内公开。

1、评估结果作为个人年度各项“评优”、“评先”时的重要参考指标；同时作为个人当年申报高一级职称和教学质量奖、教学竞赛等的重要指标。

2、评估结果是优秀的，学院将予以推广和表彰。评估结果是“基本合格”、“不合格”的，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学院领导对其进行提醒谈话。

3、教学督导员在听课过程中如发现任课教师的教学行为构成教学事故的，经学院和教学事务部核实后，严格按照《南京工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试行)》（南工校教[2003]224号）处理，并在学院进行通报批评；如教师有违规行为但尚未构教学事故的，由分管教学的院领导对其进行提醒谈话，当年考核不得被评为优秀。

六、教师应充分尊重教学督导员的工作。教师对教学督导员的督导行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应向学院领导反映，教师本人不得对教学督导员当面提出异议；如有当面顶撞、挑衅、辱骂督导员等失当行为的，学院将视情节轻重，采取下列处理方式：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年终考核为“不合格”，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直至给予停课处理。

七、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6年2月26日

**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内容**

1、负责对全院教风、学风、考风、本科教学资源使用、教学质量、教学管理、教学秩序进行督查、指导和评估；

2、了解学生的上课出勤、听课情况，通过与学生谈心、教师交流等方式，了解教与学各环节存在的问题，开展学生学习满意度调查，分析并提出改进意见；

3、开展教书育人督查和指导工作，对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进行评价，开展教师对本科教学工作满意度调查，分析并提出改进意见；

4、通过督导通报、调查报告、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及时将教学工作的状态、意见和建议反馈到学院有关领导。